



# 法理学

# FALIXUE

主 编 刘文燕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 法 理 学

主编 刘文燕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刘文燕主编.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2004. 3

ISBN 7-81076-550-7

I. 法… II. 刘… III. 法理学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6696 号

---

责任编辑: 戴 千

封面设计: 彭 宇



NEFUP

法 理 学

Falixue

主编 刘文燕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 26 号)

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7.5 字数 188 千字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2 次印装

ISBN 7-81076-550-7

D·68 定价: 12.80 元

# 前言

在中国迈向国际化、全球化的历史进程中，法学如何面对新世纪的挑战，适应社会急剧发展变化的需要；如何承继本民族法学精华、吸收世界宝贵遗产；如何立足于国家社会实际需要，着意创新、开拓进取。已成为我们这个时代赋予法学工作者的历史使命。而法理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对于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促进其他部门法的研究和正确认识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问题，对于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和法律修养水平，掌握正确的法律思维方法和法学研究方法，为科学的法律实践活动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都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法理学》这本教材正是在需要和满足的思考中，在迎接挑战的思想准备和具体措施方面加以尝试的结果。

全书以法律的内在精神为主线，分为五编：法律本体论、法律关系论、法律发展论、法律作用论和法律实践论。该书的主要特点是：结构体系完整，以法律自身的特性为主线进行体系构建，视角独特；内容先进、充实、适当，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尤其符合大学本专科学生的客观实际情况；该教材语言简练深刻，逻辑结构清晰，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超前意识和理论深度。

该书是在东北林业大学各级领导的关怀帮助下，在学校出版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得以完成的。希望本教材的出版能够为法理学教材的建设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也能对法理学教学质量水平的提高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本人能力有限，缺点错误

在所难免，恳请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

真诚感谢在本教材的出版过程中支持和关心我的所有领导和同志们！你们的支持和关心将成为我继续在法学领域耕耘和探索的力量源泉。

编 者  
2004 年 3 月

## 目 录

|                |        |
|----------------|--------|
| 法学导论           | ( 1 )  |
|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与体系 | ( 1 )  |
| 第二节 法学研究的方法论   | ( 4 )  |
| 第三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 ( 8 )  |
| 第四节 法理学的内容和作用  | ( 14 ) |

## 第一编 法律本体论

|               |        |
|---------------|--------|
| 第一章 法的概念      | ( 19 ) |
| 第一节 法的本质与特征   | ( 19 ) |
| 第二节 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 ( 30 ) |
| 第二章 法的要素      | ( 36 ) |
| 第一节 法律规范      | ( 36 ) |
| 第二节 法律原则      | ( 40 ) |
| 第三节 法律概念      | ( 42 ) |
| 第三章 法的渊源与分类   | ( 45 ) |
| 第一节 法的渊源      | ( 45 ) |
| 第二节 法的分类      | ( 53 ) |
| 第四章 法的效力与实效   | ( 56 ) |
| 第一节 法的效力      | ( 56 ) |
| 第二节 法的实效      | ( 60 ) |
| 第五章 法律体系      | ( 63 ) |
| 第一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 ( 63 ) |
|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 ( 71 ) |

|                |         |
|----------------|---------|
| 第六章 法律关系       | ( 79 )  |
|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分类 | ( 79 )  |
|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 85 )  |
|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形成与演变 | ( 101 ) |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 106 ) |
|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含义与分类 | ( 106 ) |
|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归结与免除 | ( 110 ) |
|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实现与方式 | ( 113 ) |

## 第二编 法律关系论

|               |         |
|---------------|---------|
| 第八章 法与经济      | ( 119 ) |
| 第一节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 ( 119 ) |
| 第二节 法与市场经济    | ( 120 ) |
| 第三节 法与经济体制改革  | ( 121 ) |
| 第九章 法与政治      | ( 123 ) |
| 第一节 法与国家      | ( 123 ) |
| 第二节 法与民主政治    | ( 125 ) |
| 第三节 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 ( 126 ) |
| 第十章 法与文化      | ( 130 ) |
| 第一节 法与传统法律文化  | ( 130 ) |
| 第二节 法与伦理道德    | ( 132 ) |
| 第三节 法与科学技术    | ( 135 ) |

## 第三编 法律发展论

|               |         |
|---------------|---------|
| 第十一章 法的起源     | ( 141 ) |
|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 | ( 141 ) |
| 第二节 法律产生的基本规律 | ( 143 ) |
| 第三节 法与氏族习惯的区别 | ( 145 ) |

---

|               |       |
|---------------|-------|
| 第十二章 法的历史类型   | (147) |
| 第一节 法的历史类型的含义 | (147) |
| 第二节 奴隶制的法     | (149) |
| 第三节 封建制的法     | (153) |
| 第四节 资本主义的法    | (158) |
| 第五节 社会主义的法    | (169) |
| 第十三章 法的演变     | (172) |
| 第一节 法的继承      | (172) |
| 第二节 法律移植      | (176) |
| 第三节 法制现代化     | (179) |
| 第四节 法治国家      | (183) |

## 第四编 法律作用论

|             |       |
|-------------|-------|
| 第十四章 法的作用   | (189) |
| 第一节 法的作用的含义 | (189) |
|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 (192) |
|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 (194) |
| 第四节 法的作用的局限 | (198) |
| 第十五章 法律价值论  | (201) |
| 第一节 法的价值的含义 | (201) |
| 第二节 法的基本价值  | (202) |

## 第五编 法律实践论

|               |       |
|---------------|-------|
| 第十六章 法的创制     | (213) |
| 第一节 法的制定和立法体制 | (213) |
| 第二节 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 | (215) |
| 第三节 法的制定的程序   | (217) |
| 第十七章 法的实施     | (219) |

---

|      |      |       |
|------|------|-------|
| 第一节  | 法的遵守 | (219) |
| 第二节  | 法的执行 | (220) |
| 第三节  | 法的适用 | (222) |
| 第四节  | 法律监督 | (224) |
| 第五节  | 法律解释 | (225) |
| 第六节  | 法律推理 | (230) |
| 参考文献 |      | (232) |

# 法学导论

##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与体系

###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一词在中国源于先秦时期的“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取循名责实、赏罚分明、统治有方之义。自汉代以后又有“律学”的名称。“法学”或“法律科学”这一名称，直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文化大量传入中国后才被广泛使用。在西方，最早出现的法学一词通常指古代拉丁语中的 *Jurisprudentia*，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和“法律的技术”。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Ulpianus，约 170—228）对该词下的定义是“人和神的事物的概念，正义和非正义之学”。

法学发展史说明，法学是在法律产生以后出现的，但又不可能马上出现，只有当法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特别是随着成文法和职业法学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正如恩格斯分析的：“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539 页）

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法学研究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也可以说，它是以法或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

种科学活动及认识成果的总称。

法学的研究对象相当广泛，它不仅要对法的历史发展进行研究，还要对法的现实制度进行比较；不仅要对法的内容结构进行构建，还要对法与其他社会关系进行协调；不仅要对法的作用进行规划，还要对法的发展进行展望；等等。

从法学发展的历史来看，不同时期、不同学派的法学思想家对法学研究对象的认识也大相径庭。在西方法学中，自然法学主张法学应研究法的内在价值；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则强调以研究事实为依据，即研究实在法律规则和法律规则以外的其他社会因素；社会学法学更注重研究法的社会功能、社会效果及与社会生活的关系等事实。

总之，法学的研究对象因时、因人、因故而异，但凡属与法有关的现象都应在法学的研究范围之内。

## 二、法学的体系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的研究范围和分科，使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法学体系从来没有也不可能固定不变的模式。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的变化以及法学家认识水平的提高，法学体系也在发展变化。而且，每一独立的分科中，又可再划分为不同层次的较低的分科，形成一个纵横交错的分科系统。例如，英国《牛津法律指南》中提出，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两大部类，并可进一步分为7个部门：①法律理论和哲学；②法律史和各种法律制度史；③比较法研究；④国际法；⑤跨国法；⑥国内法；⑦附属学科。再如日本《万有百科大辞典》中将法学分为四大部类：①公法；②私法；③刑事法；④基础法学。公法包括宪法、行政法和国际法。私法包括民法、商法、民诉法、劳动法和国际私法。刑事法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刑事政策学。基础法学包括法律哲学、法律社会学、法律史

学和比较法学等。

我国学者从不同的角度也对法学作了分科研究，其中主要有：

(1) 从各种类别的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①国内法学；②国际法学；③法律史学；④外国法学；⑤比较法学。国内法学包括宪法、刑法、民法等各部门法。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法律史学包括法律制度史和法律思想史等。外国法学包括英、美、日、法等外国的各部门法学。比较法学包括比较民法学、比较刑法学、比较经济法学等。

(2) 从法律制定到法律实施的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①立法学；②法律解释学；③法律社会学。立法学包括立法预测、立法规划、立法体制、立法程序、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等内容。法律解释学包括中外历史上和现代、当代的注释法学。法律社会学包括法律与其他社会因素的相互作用、法律的社会化、法律的实施、功能和效果等内容。

(3) 从认识论的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综合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规律等。应用法学主要研究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结构和内容，以及它们的制定、解释和适用。

(4) 从法学和其他学科关系的角度出发，法学又可分为法学本科和法学边缘学科。法学本科包括以上从三个不同角度对法律进行研究形成的分支学科。法学边缘学科包括法律社会学、法律心理学、法医学、刑事侦查学、犯罪心理学、法律统计学、生态法学等。

## 第二节 法学研究的方法论

###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方法论原则

法学方法论就是由各种法学研究方法所组成的方法体系以及对这一方法体系的理论说明。法学方法论的内容主要由两个层面组成，即法学方法论原则和法学研究的具体方法。第一个层面是法学方法论的原则，在我们国家就是指坚持唯物辩证法的指导。它构成了法学方法体系的理论基础，对其他方法的运用发挥着导向功能，是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出发点和基本思维理路。坚持唯物辩证方法的具体化就应坚持如下基本方法论原则。

#### （一）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在认识和研究对象世界（包括法律现象）时，是从实际出发，还是从观念出发？是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还是坚持用抽象的概念和原则来衡量一切？是坚持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践的统一，还是割裂这种统一的关系？对这些问题的不同态度，不同回答决定了研究者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还是坚持非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只有坚持前一种研究方法和态度才是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

“实事求是”是唯物辩证法的精髓，是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的中国式表达。“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01页）。也就是通过对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进行研究，找出它的规律性来。

#### （二）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属于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物质关系，也称社会存在。上层建筑则属于意识的范畴，

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法学研究中，必须坚持经济生活第一性的观点，法由经济基础所决定，是经济关系的记录，法的发展和动力在于经济生活之中。法定权利义务的界限决定于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需要和其所可能提供的承受能力。不同性质的经济制度决定不同性质的法，经济制度的依次更替决定法的历史发展及其阶段性。总之，只有在深入考察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基本条件和方式的基础上，才能说明法的产生、发展和更替的原因，说明法的本质、内容和作用的实质。

### （三）坚持社会现象的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观点

我们在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同时，还要重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法并不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的要求，而是一经产生以后，就以自己所特有的力量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经济基础服务。这也正是经济基础所以创造自己的法的目的。如果有人认为只有经济因素才是历史发展的积极的起推动作用的因素，而非经济因素是被动的，则是完全错误的。因为历史唯物主义对社会现象的分析不是线性的单值分析，而是多元的多变量的分析。在法学研究中，既要强调经济因素的作用，又不要忘记社会现象间的普遍联系，尤其不要忘记非经济因素的法对经济因素的反作用，否则就会走到形而上学的机械唯物论的错误道路上去。

### （四）坚持社会历史的发展观点

用发展的观点观察和分析法律现象就会发现，世界上根本没有什么超时空的法律制度，任何法律制度都不能不具有时代特征。法律必须与自已时代的社会条件相适应，并随着社会条件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如果一种法律制度不能准确反映社会发展的要求，就不能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尤其是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法律制度更要跟上时代发展的要求，否则就会阻碍社会向

前发展，其自身也无法获得强大的生命力。

#### (五) 坚持一元、多维的思想方法。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上的多元性决定了人们思想意识上的多元性。这也是改革开放以来西方各种思想流派流入我国的必然结果。那么，如何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的一元和现实存在的多维思想的关系呢？对于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进行思想教育，对于那些成体系的思想，包括剥削阶级的各种法学流派和他们的各种世界观和方法论，则要采取批判吸收的态度，吸取其中有价值的东西，抛弃其中无价值的东西，既保持马克思主义的纯洁性，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优势和指导地位。

## 二、法学研究的具体方法

在法学方法论体系中，第二个层次的内容是法学研究的具体方法，它构成了法学方法论体系中的主干部分。随着法学研究的日益深入，法学研究的具体方法也呈现多元化的趋势，而且在解决具体法律问题和深化法律问题的时候，这些方法正在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因为我国法学界尚未对法学的方法论问题展开正式讨论和取得一致见解，所以在法学研究中使用过的方法都应当成为法学研究的具体方法。这里主要介绍如下几种。

#### (一) 阶级分析方法

阶级分析方法就是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去观察和分析阶级社会中各种社会现象的方法。这种方法在法学研究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因为自人类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以来，社会的历史就是阶级斗争或尚未完全摆脱阶级斗争的历史。法属于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实现其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通过制定法律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确定体现其根本阶级利益的权利义务及其界限，并获得社会成员一体遵守的效力。法的性质和内容随着阶级性质和阶级斗争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法也将随着阶级和阶级

斗争的消亡而退出历史舞台。正确运用阶级分析方法，就能发现社会历史发展和法律发展的原动力，使我国法制建设沿着健康的轨道前进。

## （二）价值分析方法

价值分析方法就是要把社会现象看成是一种必要的、能够为社会成员带来好处的、值得人类追求的、符合社会理想状态的现象。以此为标准衡量事物的优劣就是进行价值判断。法作为调整社会生活的规范体系，它的存在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实现一定价值的手段。社会中所有的法律活动都是一种进行价值选择的活动。当立法者们为人们的行为提供规范准则时，他们就是通过法律手段来肯定或否定一定的行为，从而使社会处于一种立法者们认为理想的状态。当司法者们运用法律解决纠纷和矛盾的时候，他们也是利用法律提供的价值判断标准来作出选择，从而维护正当的社会状态。因此，价值分析方法是法学研究必不可少的方法。

## （三）实证分析方法

实证分析方法就是通过对人们直接或间接观察而发现的确定的事实因素进行观察和分析来建立和检验各种理论命题的方法。在法学研究中，实证分析方法有很多具体形态。如社会调查的方法、历史考察的方法、分析比较的方法、逻辑推理的方法、语义分析的方法、经济分析的方法等。

## （四）新的科学研究方法在法学中的运用

法学研究方法是一个开放的系统。随着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日益发展，随着法与其他学科联系的日益紧密，法学研究的方法也在不断地丰富和完善。只要认识世界的任务没有完成，只要法学的发展没有终结，法学的研究方法也不会停滞不前。如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的引入，生态科学价值衡量标准的介入，等等，都验证了法学研究方法的创新性。

### 第三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 一、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在中国,法学产生于夏、商、西周时期,当时出现了以天命和宗法制度为核心的法律思想,以宗法行为规范为内容的礼就是其表现形式。到了春秋战国时期,中国法学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出现了儒、墨、道、法等诸子百家,各家均有自己的法学主张,他们的学说为中国法学的繁荣做出了伟大贡献。特别是法家的“法不阿贵”、“刑无等级”、“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等依法治国的主张,更是对中国封建法学和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自秦汉至清末的整个封建时代,法除了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政体之外,几乎没有第二个存身之处。由于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使董仲舒的以神学目的论为内容的儒学成为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并垄断了中国法学领域2 000多年,形成了儒法合流、德主刑辅的中华法系的历史传统。鸦片战争以后,在法学领域中,既保留了封建的法律思想,又传入了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在西方,法学最早导源于古希腊,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提出的法与权力、理性的关系,法与人、神、自然的关系,法与利益、正义的关系,人治与法治的关系等问题,成为法学永恒的主题,对西方法学一直有着深刻的影响。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到古罗马共和国时期,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出现了两个对立的法学派别,产生了盖尤斯、保罗、乌尔比安、帕皮尼安和莫德斯蒂努斯五大法学家,编写了《法学阶梯》等法学著作。古罗马的法律制度成为古代西方世界法律制度发展的顶峰,并且对其后的西方法学和法律制度的发展产生了重